

日本學童保育所 2007 年度發生受傷案件共有 12,832 件。

2009 年 3 月 8 日朝日新聞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

所謂學童保育所係指國小學童之父母親都在上班，孩子每天放學後先寄放在學童保育所，等下班後再去接回家。

依據國民生活中心去（2008）年 8～9 月調查全國 1,811 個市區町村有關 2007 年度在學童保育所內受傷情形，計有 1,133 個市、區、町、村回答問卷，共發生 12,832 件，比首次調查之 2006 年度增加 3 成。

國民生活中心表示，增加的原因在於入所的學童人數越來越多，所內容納人口過於密集所致。尤其人數多的保育所學童更容易受傷，假如受傷嚴重，住院的天數就會增加，因此建議妥適增加指導員。

經統計受傷情形，除了 179 件是骨折、脫臼入院，以及 1 件死亡外，其餘多半是玩玩具或開玩笑過火而導致撞傷、割傷等輕傷。而受傷的學童多半是低年級小男孩。

國民生活中心主任研究員渡邊多加子表示，「政府應該設法規範保育所適當收容人數，並且增設保育所」。